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核表

年 月 日 职工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单位编号 |  | | 第一联 管理中心留存 |
| 职工姓名 |  | 职工编号 |  | |
| 提取原因  （ ） | A.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自住住房；B.偿还贷款；C.离退休；D. 死亡；E. 出境定居；F.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G.享受最低生活保障；H.失业2年以上；I.其他。 | | | |
| 本人作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申请人，承诺将根据有关规定，如实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提取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本人住房贷款还款期内, 有权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打印、使用本人信用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包括事后稽核审计基于此项贷款发生的提取业务；有权向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查询、保存、打印、使用相关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此项申请发生的提取业务;有权通过银行计算机系统查询本人贷款的相关信息，同时许可贷款银行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人贷款的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只能用于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有权通过计算机系统查询本人婚姻登记信息，同时许可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人婚姻登记信息，查询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上述授权事宜确系本人同意并出具，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声明在签字前已详细阅知全部内容，并确认对本表格内容明确知晓，完全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本人保证将按本表格内容严格遵照执行。**  职工本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签字： | | | | |
| 对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信息已核实无误（如符合销户提取条件，该职工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年 月），“职工本人签字”栏系由职工本人签字，单位保证/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承担。  单位预留印鉴  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粘贴第一联反面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  经办人（签章） |

本审核表涂改无效

第一联反面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核表

年 月 日 职工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单位编号 |  | | 第二联 银行留存 |
| 职工姓名 |  | 职工编号 |  | |
| 提取原因  （ ） | A.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自住住房；B.偿还贷款；C.离退休；D. 死亡；E. 出境定居；F.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G.享受最低生活保障；H.失业2年以上；I.其他。 | | | |
| 本人作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申请人，承诺将根据有关规定，如实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提取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本人住房贷款还款期内, 有权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打印、使用本人信用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包括事后稽核审计基于此项贷款发生的提取业务；有权向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查询、保存、打印、使用相关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此项申请发生的提取业务;有权通过银行计算机系统查询本人贷款的相关信息，同时许可贷款银行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人贷款的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只能用于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有权通过计算机系统查询本人婚姻登记信息，同时许可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人婚姻登记信息，查询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上述授权事宜确系本人同意并出具，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声明在签字前已详细阅知全部内容，并确认对本表格内容明确知晓，完全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本人保证将按本表格内容严格遵照执行。**  职工本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签字： | | | | |
| 对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信息已核实无误（如符合销户提取条件，该职工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年 月），“职工本人签字”栏系由职工本人签字，单位保证/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承担。  单位预留印鉴  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粘贴第一联反面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  经办人（签章） |

本审核表涂改无效